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83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通讯委会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参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3,600	99.9775	23,500	0.0206	2,0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91,600	99.9582	23,500	0.0206	24,000	0.0212

7、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3,600	99.9775	23,500	0.0206	2,0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4,000	99.3544	133,100	0.6359	2,000	0.0097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3,600	99.9775	23,500	0.0206	2,000	0.0019

11、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18,300	99.9817	18,800	0.0165	2,000	0.00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志勇	112,783,506	99.072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112,7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922,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82,600	99.8237	18,800	0.1592	2,000	0.01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500	80.6150	18,800	17.5209	2,000	1.864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775,527	99.9384	18,800	0.0556	2,000	0.0060
5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70,827	99.9245	23,500	0.0695	2,000	0.0060
6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33,748,827	99.8594	23,500	0.0695	24,000	0.0711
7	关于拟定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3,770,827	99.9245	23,500	0.0695	2,000	0.0060
8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3,775,527	99.9384	18,800	0.0556	2,000	0.0060
9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494,000	99.3450	133,100	0.6452	2,000	0.0098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3,770,827	99.9245	23,500	0.0695	2,000	0.0060
12	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3,775,527	99.9384	18,800	0.0556	2,000	0.006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张志勇	32,740,733	96.876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3、5、6、7、8、9、10、12、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徐宏(持有58,112,773股)、周秋玲(徐宏之配偶,持有3,167,227股)、徐文磊(持有10,000,000股)、徐娅芝(持有10,000,000股)、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娅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7,960,000股)、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文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2,040,000股)、孙福荣(持有1,630,000股)回避表决;

第1-12议案均表决通过,第13项议案张志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韩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4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081,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董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晓东先生、胡秀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834,812	99.9830	60,400	0.0041	185,800	0.0129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834,812	99.9830	60,400	0.0041	185,700	0.0129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834,812	99.9830	60,400	0.0041	185,800	0.0129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9,020,512	99.9958	60,400	0.004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834,812	99.9830	60,400	0.0041	185,800	0.01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934,612	99.8518	1,960,600	0.1352	185,800	0.013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408,616	98.2973	24,672,296	1.7026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27,356	99.9917	60,400	0.0082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834,812	99.9830	60,400	0.0041	185,800	0.012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966,400	99.9910	60,400	0.0089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780,700	99.9636	60,500	0.0089	185,700	0.027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4,121,636	98.2775	24,959,276	1.7224	1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61,842	98.6184	20,019,170	1.381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61,842	98.6184	20,019,070	1.3815	100	0.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61,842	98.6184	20,019,070	1.3815	100	0.000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827,974	99.9527	60,400	0.0115	185,800	0.0358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828,074	99.9527	60,400	0.0115	185,700	0.0358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827,974	99.9527	60,400	0.0115	185,800	0.0358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1,013,674	99.9883	60,400	0.0115	100	0.0002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827,974	99.9527	60,400	0.0115	185,800	0.0358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18,927,774	99.5880	1,960,600	0.3762	185,800	0.0358
7	《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496,401,778	95.2650	24,672,296	4.7348	100	0.0002
8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1,295,674	99.9862	60,400	0.0136	100	0.0002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827,974	99.9527	60,400	0.0115	185,800	0.0358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82,034,718	99.9841	60,400	0.0158	100	0.0001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81,849,018	99.9355	60,500	0.0158	185,700	0.04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第12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第10项及第1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第10项及第11项议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3.本次会议议案12"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4.议案10及议案11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2年4月26日14:3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9:00至17:00;2022年4月26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0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东任建宏、李月杰、朱春城、高磊、王剑铭和冯雪松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到期届满,任建宏先生、高磊先生、王剑铭先生和冯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到期后解除。

2.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实际控制地位,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4月21日起变更为李月杰和朱春城。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建宏、李月杰、朱春城、高磊、王剑铭和冯雪松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到期届满,任建宏先生、高磊先生、王剑铭先生和冯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4月,任建宏、李月杰、朱春城、高磊、王剑铭和冯雪松等六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简称"《承诺函》"),约定和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即2015年3月27日至2022年4月20日),各方在瑞斯康达的经营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264,005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任建宏	董事长	38,693,251	9.19%
2	李月杰	董事、总经理	38,693,251	9.19%
3	朱春城	董事	38,693,251	9.19%
4	高磊	--	38,693,251	9.19%
5	王剑铭	董事	30,954,601	7.35%
6	冯雪松	--	15,536,400	3.69%
合 计			210,264,005	47.80%

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原一致行动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和《承诺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和《承诺函》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到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任建宏先生、高磊先生、王剑铭先生和冯雪松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前述四人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除了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任建宏、李月杰、朱春城、高磊、王剑铭和冯雪松等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4月20日到期后解除。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续签的告知函》,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二人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4月21日,李月杰先生和朱春城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因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自投资入股瑞斯康达至今,对瑞斯康达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如何行使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瑞斯康达的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2.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瑞斯康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瑞斯康达章程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为:

(1)在任何一方拟就瑞斯康达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向